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9期（总第90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9 期（总第 906 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87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2〕1 号）（10）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2〕1 号）（18）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
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2 号）（2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规则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2〕1 号）（33）

政策解读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44）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广州市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1 月 23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7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3 月 3 日

广州市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保护和管理，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建设，保护和传承城市历史文化，促进文化、商贸、旅游融合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规划、保护、建设、利用、管理和服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北京路步行街地区范围包括：北京路北段（中山五路口至广卫路口）、北京路中段（中山五路口至文明路口）、西湖路（教育路口至北京路口）、惠福东路（教育路口至北京路口）、禺山路、李白巷、圣贤里、书院街、书坊街已实行步行化管理的路段。

对北京路步行街地区范围进行调整的，调整方案由越秀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越秀区人民政府负责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资金投入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拟订和实施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总体发展规划、步行街业态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但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统筹和推进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内的文化保护、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宣传推介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本规定，做好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相关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本规定，配合管委会做好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规划、保护、建设、利用、管理和 service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布局、市场运作、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打造商业繁华、文化浓厚、管理规范的特色步行街。

第六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需要统筹协调开展安全生产、消防、交通、市场管理等联合检查行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管委会应当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互相通报有关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管理工作信息。

第七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北京路步行街宣传推广平台，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开展北京路步行街宣传推广工作，扩大北京路步行街品牌形象的影响力。

第二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八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内的历史遗迹（遗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街巷、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千年古道、改革开放优秀建筑、历史地名、历史掌故、骑楼文化、广府庙会、西湖花市、岭南风味美食和古树名木等，均属保护的历史文化资源。

管委会应当对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调查、确认、登记、建立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并向社会公示，形成历史文化资源动态更新维护机制。

鼓励运用三维测绘、数字或信息等新技术对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内的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骑楼建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建档，实现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存储、展示和信息化共享。

第九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等坚持优先保护、原址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

在北京路步行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定执行。

管委会应当会同相关街道办事处、行政管理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巡查，发现有破坏行为的，依法及时处置。

第十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定对历史建筑履行保护责任，转让、出租历史建筑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及修缮义务，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保护修缮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第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会同商务、文化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老字号经营者扶持，支持其申报老字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开展传承活动，管委会应当协调提供场所和条件，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和展示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内的经营者对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通过新媒体传播推广，将创作、生产和传播等向云上拓展，线下文化资源数字化，创新表现形式，深化文化内涵。

鼓励和支持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内的经营者对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转化和开发，开发具有广州特色的文化产品，实现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十三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在拟订和实施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总体发展规划、步行街业态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以及进行建设项目、商业经营活动等，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和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禁止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和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

管委会应当协助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并在古树名木树干边缘设置保护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置护栏等保护设施。

管委会应当加强北京路步行街区区域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树木病虫害、生长异常等情况，应当立即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保护和管理单位进行抢救和复壮。

第三章 商业促进

第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北京路步行街区规划，按照提升传统业态、布局新业态、发展本地特色品牌和老字号品牌、引进国际知名品牌的原则，编制北京路步行街业态发展规划、指导目录和制定鼓励重点业态发展的扶持政策，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报越秀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引导地区内经营项目与北京路步行街业态发展规划和指导目录相协调；对有利于彰显北京路步行街地区文化特色的经营项目，可以给予政策扶持。

管委会应当会同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日常招商、业态调控、商业管理以及企业、商户入驻服务等工作，引导企业、商户按照北京路步行街业态发展规划、指导目录进行经营，不断优化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营商环境，提升业态品质和经营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越秀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推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智慧文旅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越秀区人民政府及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数字商贸，引导支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集聚区、平台及其促进体系发展。培育推广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发展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完善发展机制、监管模式，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开放体系，提升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数字商贸水平。

第十七条 管委会应当开展活动策划编制工作，制定近期和年度活动策划内容，积极引入时尚、动漫、艺术、科技等具有创意性的活动，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社会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

管委会应当联合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行业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结合北京路

步行街地区实际打造特色商业集聚区。鼓励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内的企业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在活动期间开展线上线下优惠促销，提升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商业氛围，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第十八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范围内举办的文艺演出、展览会、展销会、交流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公益慈善等日常业务范围内的活动，管委会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管委会应当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开发北京路诚信商圈信用管理平台，为经营者建立信用档案，指导经营者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建立多元参与信用评价、支持消费者维权、守信商家激励的商圈诚信机制，打造诚信示范街区。

第二十条 越秀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支持北京路步行街地区智慧旅游景区建设，鼓励开发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培育知名旅游品牌，提供智慧化旅游服务，培育云旅游等网络体验与消费新模式，推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商贸、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管委会应当加强北京路步行街地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游客安全、文明、环保旅游，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和经营具有广州特色的低碳、绿色、环保旅游产品。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统筹、协调开展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智慧街区建设，利用视频系统、5G 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裸眼 3D 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智慧街区创建等街区管理工作。

管委会应当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科学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或者自助式旅游信息多媒体设施，为游客提供街区旅游线路、交通、气象、购物、住宿、餐饮、停车、客流量预警、医疗急救等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行业商会、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可以通过广泛征集商户意见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实行自律管理，提高经营服务水平，促进诚信经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章 街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下列城市管理权限，委托管委会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二) 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三) 因建设或者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四)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堆放、晾晒废旧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五) 对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者堆积在人行道、马路、花坛、绿化带的行政处罚。

(六)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七) 对未按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八) 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行政处罚。

(九)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十)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占用传统街巷、道路；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搭建或者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拆改院墙、改变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造型或者风格等对保护对象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一)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的管理权限，越秀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已交由相关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内，统一由管委会行使。

第二十四条 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公安机关将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委托管委会行使。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委托的具体内容，由管委会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在委托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委托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对管委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依法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进入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编制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制定北京路步行街地区招牌指引，并实施日常巡查、指导与监督管理。

管委会应当引导招牌的色调、形态、尺寸、灯饰、文字内容与拼写及外文标识等与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建（构）筑物风格、业态定位以及周边整体风貌相协调，符合保护规划、设置规范的要求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容貌标准。

招牌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招牌安全、完好、美观、整洁，招牌出现破旧、老化或者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拆除。

第二十八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商铺内外的装修或者装饰，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定、相关保护规划和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实行步行化管理，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并设置步行街禁止、限制车辆进入的相关标志。但残疾人专用人力车、手推儿童车和执行公务的消防车、警车、救护车、抢险车辆除外；确需进入的环卫等作业车辆，应当服从管委会的管理，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作业，在指定位置停放。

越秀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和调整北京路步行街地区步行化方案、步行街周边地区的交通组织方案，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管委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对进入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行人的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越秀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管委会加强北京路步行街及其周边地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统筹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在显著的位置设置停车场指引标志。

鼓励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及其周边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

鼓励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及其周边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鼓励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及其周边商场、民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提供停车便利，提升旅游和商业效益。

第三十一条 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项目建设、商业经营活动等必须做好树木保护措施，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当按照绿化管理的规定执行。

管委会应当协助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北京路步行街区域内的树木标牌，逐步建立树木档案，并加强对北京路步行街区域树木的日常巡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配置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械，在步行街日常管理和服务中安排经过急救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者志愿服务人员在岗，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接受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并在院前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中协助开展紧急现场救护。

第三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会同相关街道办事处、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北京路步行街地区处置突发事件联席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畅通和完善投诉、意见、建议渠道，在北京路步行街地区显著位置设立游客服务和投诉受理中心，公示旅游咨询、投诉和求助电话，设

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及时调解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纠纷，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

管委会办理前款事项时，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委托管委会行使的事项，由管委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其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

GZ0320220010

广州市港务局文件

穗港规字〔2022〕1号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 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径向市港务局反映。

广州市港务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扶持奖励范围
- 第三章 扶持奖励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
- 第四章 奖励实施程序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安排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重点安排资金保障集装箱班轮航线增加、集装箱货源组织、驳船航线开通、多式联运、滚装商品汽车江海联运、内陆港建设、海外办事处设立、邮轮发展、航运服务业、对外合作交流等项目实施”的精神，按照经批准的扶持奖励资金计划、奖金（含各项目）总额对上年度的新增外贸航线、外贸班轮箱量增长、进出口企业完成箱量、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完成箱量、集装箱外贸驳船运输、内河滚装汽车运输、内陆港建设和航运公司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等进行扶持奖励，每年度奖励额度为 1.5 亿元，其中市财政出资 1 亿元，广州港引航站结余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港务局负责扶持奖励资金的预算申请和制定资金使用办法，执行预算安排，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广州市港务局负责与相关部门、港口企业等单位沟通协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广州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配合做好项目资金跟踪管理。

第三条 广州市港务局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广州市财政局按职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广州市港务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方案，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扶持奖励范围

第四条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奖励资金使用范围为：

- （一）南沙港区新增外贸班轮航线奖励。
- （二）南沙港区外贸班轮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奖励。
- （三）进出口企业完成重箱量奖励。
-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箱量奖励。
- （五）南沙港区外贸集装箱驳船运输奖励。
- （六）内河滚装汽车运输奖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广州港内陆港建设扶持。

(八) 广州港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

扶持奖励对象为航运企业、进出口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滚装汽车驳船运输企业、外贸驳船运输经营人、设立内陆港的单位。

第三章 扶持奖励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

第五条 南沙港区新增外贸班轮航线奖励，额度 1000 万元。

(一) 奖励的条件

1. 截至统计时间结束时净增加的未奖励过的航线。
2. 到统计截止时间在南沙港区稳定运作满一年。
3. 到统计截止时间时仍在南沙港区持续运作。

(二) 奖励方法和标准

按各班轮公司新增航线所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航线总集装箱吞吐量的比例分配该奖励项目的奖金。欧美航线每条最高奖励 400 万元，其他航线每条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 奖励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如委托代收奖励金的，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原件（双方签字盖章）。
3. 申请人提交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新增外贸班轮航线统计资料（原件）。
4. 以上各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第六条 南沙港区外贸班轮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奖励，额度 1000 万元。

(一) 奖励条件

统计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实现正增长的班轮公司。

(二) 奖励方法和标准

1. 按申请人符合奖励条件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集装箱吞吐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
2. 对增量部分每家公司箱量增量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申请奖励材料

1. 申请书。
2. 如委托代收奖励金的，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原件（双方签字盖章）。
3. 申请人提交的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外贸班轮公司在南沙港区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量数据（原件）。
4. 以上各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第七条 进出口企业完成重箱量奖励，额度 5500 万元，其中，用于出口企业的奖励额度为 5000 万元，用于进口企业的奖励额度为 500 万元。

（一）奖励的条件

1. 统计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出口重箱量超过 800TEU（含）。
2. 统计年度内在南沙港区进口重箱量超过 1000TEU（含）。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箱量占符合条件的箱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励资金（按进口/出口分别计算）。
2. 出口重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700 万元。
3. 进口重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奖励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如委托代收奖励金的，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原件（双方签字盖章）。
3. 申请人提交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箱量统计数据（原件）。
4. 以上各项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第八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箱量奖励，额度 1200 万元。

（一）奖励条件

统计年度内，货运代理企业通过南沙港区出口至欧洲、美洲、东南亚、日韩的重箱箱量超过（含）2000TEU。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箱量占符合条件的箱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励资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每家公司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三) 申请奖励材料

1. 申请书。

2. 如委托代收奖励金的, 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原件(双方签字盖章)。

3. 申请人提交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箱量统计数据(原件)。

4. 以上各项材料加盖公司公章, 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第九条 南沙港区外贸集装箱驳船运输奖励, 额度 500 万元。

(一) 奖励的条件

统计年度内在南沙港区从事外贸驳船支线运输, 且年度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 10 的集装箱驳船运输实际经营人。

(二) 奖励方法和标准

1. 年度排名 1—3 名的驳船运输企业, 每家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年度排名 4—6 名的驳船运输企业, 每家给予 40 万元奖励。

3. 年度排名 7—10 名的驳船运输企业, 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 申请奖励材料

1. 申请书。

2. 如委托代收奖励金的, 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原件(双方签字盖章)。

3. 申请人提交的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驳船运输公司在南沙港区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数据(原件)。

4. 以上各材料加盖公司公章, 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第十条 内河滚装汽车运输奖励, 额度 500 万元。

(一) 奖励的条件

统计年度内, 利用自有或租赁滚装船舶, 运营南沙港区滚装驳船航线的船舶运营公司。

(二) 奖励方法和标准

1. 对珠江水系以滚装驳船方式从广州港南沙港区进出的商品汽车, 每台商品汽

车最高奖励不超过 120 元。

2. 统计年度内，若符合奖励条件的滚装运输奖励总额超过 500 万元，按各申请人符合条件的运输量占符合条件的滚装运输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

(三) 奖励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如委托代收奖励金的，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原件（双方签字盖章）。
3. 卸货港港口经营人出具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完成量统计材料（原件）。
4. 自有或租赁滚装船舶材料。
5. 以上各项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广州港内陆港建设扶持资金，额度 300 万元。

(一) 扶持的条件

1. 在国内成立的广州港内陆港公司，真正实现引货入港业务。
2. 统计年度内，广州港内陆港公司通过海铁联运模式连接广州港码头进出口的重箱量达到 300TEU 以上。

(二) 扶持标准

每个内陆港公司最高奖励 100 万元/年，每年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比例分配资金。

(三)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申请人以内陆港公司为主体。
3. 申请人提交铁路部门有关铁水联运量箱量数据统计资料（原件）。
4. 以上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第十二条 广州港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额度 5000 万元，设存量贡献奖、增量奖。

(一) 奖励的条件

1. 存量贡献奖，奖励统计年度内在广州港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5 万 TEU（含 5 万 TEU）的集装箱航运公司。

2. 增量奖，奖励统计年度内航运公司在广州港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比上一年度实现的增量。

3. 到统计截止时间时仍在广州港持续运作。

(二) 奖励方法和标准

1. 存量贡献奖总奖励金额为 2500 万元，以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完成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为存量基数，按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集装箱吞吐量存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每 TEU 奖励不超过 20 元。如果申请人在统计年度内集装箱吞吐量比上一年度出现下降的，奖励金额酌情调减，具体为：吞吐量下降幅度在 18%（含 18%）以内的，奖励金额调减幅度与吞吐量下降幅度相同；吞吐量下降幅度超过 18% 的不予奖励。

2. 存量奖调减的金额全部纳入增量奖再次分配。

3. 增量奖金额为总奖励额度减去存量奖额度。航运公司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不低于 5000TEU（含 5000TEU），按申请人符合奖励条件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集装箱吞吐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每 TEU 奖励不超过 100 元。

(三) 奖励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如委托代收奖励金的，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原件（双方签字盖章）。

3. 申请人提交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在广州港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数据以及在该码头持续运作的材料（原件）。

4. 以上各项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第四章 奖励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人依据自己业务开展情况，自愿申请，达到奖励标准而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申请的，不予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广州市港务局网站对社会公开，申请人按本办法的申请奖励材料要求准备材料提交广州市港务局审核。

第十五条 广州市港务局对申请材料通过第三方验证后拟定奖励方案，并在广州市港务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广州市

港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扶持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申请人将暂缓发放扶持资金，广州市港务局在 30 日内进行复核，如异议属实则取消扶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年内不进行扶持奖励，并按规定追回扶持奖励资金，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验证、编制扶持奖励方案和发放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统计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起连续实施三个年度，相关企业申请时限为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超过申请时限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南沙港区限于龙穴岛、沙仔岛作业区。

第二十条 国家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新政策要求时按新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如本办法有效期届满，相关补贴资金拨付尚未结束的，应继续完成资金拨付。《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2020 年度）》（穗港局〔2019〕15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GZ0320220013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2〕1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现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受理、审核（审批）我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事项，需要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作为参考的，取得申请人授权后可以提请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核对。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事项，可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业务部门提请核对。

第三条 核对授权书应当由核对对象亲自签署，特殊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理；
- （二）核对对象无法亲自签署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其他人员代理并注明原因。

核对对象死亡但确须开展核对的，可由其法定继承人、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按规定程序查询其经济状况。

第四条 核对对象应当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

第五条 业务部门提请核对机构开展核对的，应当向核对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 （一）《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需求书》（含合法电子文件）；
- （二）核对对象有效身份证件的电子证照或复印件；
- （三）《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
- （四）《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含合法电子授权）。

第六条 业务部门提请核对机构进行查询的，应当向核对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 （一）《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需求书》（含合法电子文件）；
- （二）核对对象有效身份证件的电子证照或复印件；
- （三）《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含合法电子授权）。

第七条 业务部门需要对核对对象实物财产进行评估的，核对对象应当配合价格评估等工作。涉及本市房地产评估的，应当填写《房地产价格评估申报表》；涉及机动车辆评估的，应当填写《机动车辆价格评估申报表》。

业务部门需要对核对对象拥有的船舶、大型机械等其他实物财产及非本市范围内的不动产进行评估的，核对对象可以提供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评估文件。

第二章 核对流程

第八条 核对程序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需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对机构录入核对资料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对机构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核对资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录入并提请信息交换。

业务部门通过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直接提请核对的，核对机构自核对信息系统收到核对请求之日开展核对。

（二）信息提供单位自收到核对机构的核对请求后应及时向核对机构反馈核对信息。信息交换时间纳入核对时限。

（三）区核对机构应当在收到反馈数据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筛选、初步比对等工作，出具初审意见并提请市核对机构审核。

（四）市核对机构应当在收到区核对机构的审核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业务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五）核对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向业务部门出具《补正资料通知书》，告知需补正的内容。业务部门补正时间不纳入核对工作时限。

（六）业务部门应当在收到补正资料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补正资料。补正资料后核对时间重新计算。除不可抗力外，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销核对，核对机构可以终止本次核对，并向业务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

（七）业务部门在核对过程中需撤销核对的，应当向核对机构出具《撤销核对需求通知书》。核对机构收到《撤销核对需求通知书》后应当终止核对，并向业务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

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需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的，经与核对机构进行协商后共同制定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

第九条 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填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重新核对申请书》，向业务部门提供有异议部分的佐证材料。

业务部门认为需要提请重新核对的，应当明确需要重新核对的内容，并向核对机构提交《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重新核对需求书》和异议佐证材料。

第十条 重新核对程序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对机构应当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核对对象有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形成复核初核意见，提交区核对机构进行审核。

(二) 区核对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初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核实，形成复核审核意见，提交市核对机构。

(三) 市核对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审核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查对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业务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

复核报告为核对对象本次经济状况核对的最终结果。

第十一条 查询程序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核对机构自核对信息系统收到查询请求后开展信息查询，收到反馈数据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报告》，并发送至业务系统。核对机构对查询结果不作比对、计算。

第十二条 财产价格复核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核对对象对实物财产价格评估及核对机构通过新技术对实物财产价格进行智能比对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第九条的规定申请重新核对。

(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对机构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价格复核资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受理重新核对申请，并提交至区核对机构。

(三) 区核对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填写《实物财产价格复核协助书》，经市核对机构审核确认后，向市价格认定中心提出价格复核协助。

(四) 市价格认定中心应当在收到价格复核协助申请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复核，并出具价格复核结论书。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复核工作时限的，市价格认定中心应当书面告知提出价格复核协助的核对机构，由核对机构告知业务部门。

(五) 市核对机构根据市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价格复核结论书制作《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

第十三条 业务部门需要对核对对象户籍地或长期居住地有关经济状况进行核查的，可以提请核对机构开展跨省核查。具体跨省核查工作规程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十四条 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内容一般包括核对对象的基本情况、收入、财产以及支出情况。

第十五条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 户籍情况；
- (二) 婚姻情况；
- (三) 就业情况；
- (四) 生存状况。

业务部门对基本情况核对有其他要求的，应当与核对机构进行协商后，在需求书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核对机构将核对对象在核查时间段内实际取得的各项收入纳入核查范围。

核对对象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规定缴纳的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职）业年金等各类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应当在核对对象家庭总收入中予以扣除。

核对对象在核查时间段内发生趸缴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应当将实际趸缴的金额按照趸缴的总月份进行平均计算后，再对应核查时间段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收入核查时间段为核对对象收入信息核查的起止时间。收入核查时间段由业务部门在需求书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财产核查截止时间按照信息提供单位反馈信息的时间确定。

第十九条 核对机构可以通过部门合作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机动车辆、本市房地产等实物财产进行价格评估，也可以通过新技术对实物财产价格进行智能比对后确定价格。

实物财产第三方或其他职能部门价格评估（复核）工作时间不计入核对（重新核对）工作时限。

第二十条 核对机构可以根据信息共享情况将核对对象在核查时间段内的支出信息反馈至业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核对机构将核对对象作为投保人、受益人、领取人拥有的具有现

金价值、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的人身保险产品纳入核查范围。

上述人身保险产品包括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和长期健康险等类型。年金保险包括普通年金保险、养老年金保险、教育年金保险等。长期健康险包括保险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疾病保险、护理保险等。

第四章 核对规则

第二十二条 核对机构开展核对应当结合部门共享信息、有关凭证记载信息以及核对对象申报信息进行比对、计算。

核对对象自行申报的收入和财产信息与部门共享信息不一致的，最低生活保障核对业务按照就高原则确定，其他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核对业务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工资性收入应当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核对：

（一）工资性收入参照税务机关反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劳动性所得）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社保养老保险缴费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反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等政府职能部门（单位）反馈的信息推算后核对；

（二）没有相关部门反馈信息的，参照劳动合同以及用人单位提供的核对对象工资单（证明）信息、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信息等核对。

第二十四条 经营净收入应当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核对：

（一）个体或企业经营的，参照税务机关反馈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等经营性收入）信息、企业所得税等税务信息进行核对。

（二）种植业净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减去经营成本后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核算后进行核对。

（三）养殖业等净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减去经营成本后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平均数量核算后进行核对。

（四）其他家庭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收入凭证的，按照凭证收入核算；无收入凭证，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照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核算后进行核对。

本细则所称的“平均产量”“同行业平均数量”等以国家统计局或者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提供、公布的数据为准；“市场价格”以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五条 财产净收入应当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核对：

(一) 有纳税记录的财产净收入，参照税务机关反馈的个人所得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等财产性收入）信息核对。

(二) 财产租赁、转让等净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核对。

(三) 储蓄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投资股息红利、有价证券红利、商业保险收益等按照有关金融机构反馈的信息核对，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照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核对。

(四) 征地、拆迁、安置等补偿按照各区政府征地实施部门反馈的信息核对。

第二十六条 转移性收入应当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核对：

(一)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和退休金待遇等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载信息核对。

(二) 住房公积金提取收入按照住房公积金提取信息核对。

核查时间段内，发生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纳入收入计算。其中因离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缴存人死亡等进行销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的，纳入财产计算。

(三) 社会救助、福利、慈善等社会保障信息按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反馈的信息核对。

(四) 彩票中奖信息按照彩票发行管理机构记载的信息或税务机关反馈的偶然所得信息核对。

(五) 惠农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反馈的信息核对。

(六) 商业保险赔付金按照保险机构反馈的赔付记录核对。

(七) 赡（抚、扶）养费按照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法院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或有效离婚协议书确定的金额核对。

(八) 赠与收入、继承收入，根据赠与、继承等文件核对。

第二十七条 其他收入按照诚信申报信息、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反馈的信息核对。核对机构认为有需要的，可以通过调查核实、综合印证后确定。

第二十八条 实物财产应当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核对：

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的登记信息核对；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机械等按照车船主管部门登记信息核对；实物财产价值按照评估价格或智能比对结果核对。

同一实物财产存在差异的，除有证据证明实物财产登记确有错误外，应当以登记信息为准。个人申报信息与部门反馈信息为不同实物财产的，予以累计。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应当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核对：

（一）现金、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按照实名登记的账户金额核对；

（二）证券类金融资产按照证券市值或面值以及账户余额核对；

（三）储蓄性商业保险按照现金价值进行核对，无法确定现金价值的，以保单本金等信息进行核对；

（四）网络金融产品、第三方支付信息按照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其他金融机构（单位）信息进行核对。

第五章 数据管理及监测预警

第三十条 核对机构应当健全核对数据管理机制，对居民家庭收入、财产以及支出等各项经济状况数据指标实施分类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核对机构应当加强核对数据治理，规范使用系统数据、监管业务办理情况，定期清理业务办理异常数据，保障核对信息系统高效运转。

第三十二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对反映家庭经济状况的数据进行分析，为政府部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管、救助对象预警监测等提供参考。

第三十三条 核对对象在核查时间段内存在重病支出、大额消费等异常信息的，核对机构可以反馈至业务部门。

第六章 核对工作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工作岗位管理制度，加强全市核对工作人员培训、督导和管理，提升核对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

第三十五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档案工作制度，集中管理应当归档的材料，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绝对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核对工作人员对在核对工作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

第三十七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核对工作保密管理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信息安全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信息重要程度进行分级，并按照不同级别的保密信息采取相对应的保密措施。

（二）建立核对系统保密管理制度。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使用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业务的工作人员设置账户权限。

（三）建立核对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制度。所有从事核对工作人员在上岗以及离岗前签订保密协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在岗人员保密教育以及保密检查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严格落实《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涉及核对工作文书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上级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的核对工作及文书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规定的所需提供的核对资料可以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的，无需提供。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14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2〕2号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
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政府，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执行。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州市现代供应链的发展，规范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广州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组织开展我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组织、行业发动、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动态管理等制度。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供应链服务企业是指面向客户上下游，应用现代管理和技术手段，对其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整合和优化，形成以共享、开放、协同为特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提供服务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营利性法人组织。

供应链服务企业按生产制造型、商贸流通型和网络平台型进行分类认定。生产

制造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是指为工业、农业生产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企业；商贸流通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是指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企业；网络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是指依托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企业。分类标准参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团体标准《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

第六条 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依法登记注册，在广州从事供应链服务业务，具有 3 年以上的供应链业务运营经验的企业。

（二）企业规模及经营状况：

1. 生产制造型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的主要指标：

- （1）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2）连续两年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 （3）直接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平台化运营比例不低于 40%；
- （5）供应链管理人才比例不低于 30%；
- （6）具有供应链方案优化能力，有成熟的运作案例；
- （7）企业制定绿色服务年度目标，并构建了绿色服务管理体系；
- （8）具备服务要素实现共享协同化能力，并提供与主要上下游客户实现交易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业务材料。

2. 商贸流通型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的主要指标：

- （1）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2）连续两年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 （3）直接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平台化运营比例不低于 40%；
- （5）供应链管理人才比例不低于 30%；
- （6）具有供应链方案优化能力，有成熟的运作案例；
- （7）企业制定绿色服务年度目标，并构建了绿色服务管理体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8) 具备服务要素实现共享协同化能力，并提供与主要上下游客户实现交易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业务材料。

3. 网络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的主要指标：

(1) 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连续两年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3) 企业提供网络平台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不低 90%；

(4) 用户数量不少于 100 家；

(5) 平台化运营比例不低于 70%；

(6) 供应链管理人才比例不低于 30%；

(7) 具有供应链方案优化能力，有成熟的运作案例；

(8) 企业制定绿色服务年度目标，并构建了绿色服务管理体系；

(9) 具备服务要素实现共享协同化能力，并提供与主要上下游客户实现交易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业务材料。

(三) 企业资信：企业依法经营，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 管理理念：1.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通过了与企业服务相关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具有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和服务机制、科学的企业发展战略及实施方案；3. 企业运营规范，具有科学的物流操作手册、客户服务指南等资料，具有有效的应急举措。

(五) 人力资源：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或行业组织中级以上职称认证占 60% 以上，服务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六) 客户基础：企业与主要客户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合同规范、合理。具有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知名客户，其中至少拥有 1 个世界 500 强的客户或 2~3 个协议服务期在 1 年以上的国内知名大型客户。

(七) 企业品牌：拥有一定的服务品牌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八) 信息化水平：企业具有自行开发或引进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经营业务信息全部实现网络化管理，能与主要客户实现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共享、信息反馈。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和申

报指南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另行联合公布，相关部门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发动所属行业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认定。

第八条 申报企业直接向所在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商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意见后报市商务部门。

第九条 市商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形成评审意见。评审过程中需要相关申报企业出席会议时，相关企业应当出席并说明情况。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候选企业名单意见，市商务部门就认定候选企业名单征求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经部门征求意见无异议的认定候选企业名单在广州市商务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企业，获得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称号，由市商务部门将认定文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同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政府部门。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三条 认定为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市物流发展和供应链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等部门予以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按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五条 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需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推动行业发展的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已经认定的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 (一) 企业有虚假申报、隐瞒重大事项等骗取资格行为的；
- (二) 在认定有效期内被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指标解释：

（一）平台化运营比例是企业运用信息平台进行业务运营或提供服务的比例。平台化运营比例=企业运用信息平台进行业务运营或提供服务的单数/企业业务运营或提供服务的总单数。

（二）网络平台服务收入占比是指企业为用户提供网络平台服务所得的收入与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1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2〕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15日

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行为，完善公开出让方式及网上公开出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土资源厅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实行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是指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以下简称出让人）与投标（竞买）人使用数字证书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通过互联网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均可以参与网上公开出让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网上公开出让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则，制定网上出让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书的格式文本。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统一在专业的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公开进行。交易机构负责建立和管理交易系统，接受出让人委托，具体开展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网上公开出让活动接受出让人的监督。

第二章 网上公开出让

第一节 出让程序

第七条 出让人需对投标（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公告中予以明确。资格审查方式包括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第八条 网上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一）交易机构接受出让人委托，发布招标公告等出让文件；
- （二）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选择投标宗地；
- （三）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提交投标申请文件；
- （四）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五）交易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申请文件提交出让人审查；
- （六）出让人审查投标人资格，通过审查的取得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无资格参与投标，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终止；
- （七）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公告日程参与投标、开标活动；

(八) 评标结束，出让人根据评标结果及出让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九) 交易机构受出让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 网上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交易机构接受出让人委托，发布拍卖、挂牌公告等出让文件；

(二) 竞买人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选择竞买宗地；

(三) 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竞买申请文件；

(四) 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 交易机构对竞买人上传的申请文件提交出让人审查；

(六) 出让人审查竞买人资格，通过审查的取得竞买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无资格参与竞买，所有竞买人均审查不通过的或者网上拍卖通过审查的竞买人少于 3 人的，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终止；

(七) 具备竞买资格的竞买人进行网上竞价；

(八) 竞价结束，交易系统确认是否成交；

(九) 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机构受出让人委托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出让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拍卖方式除外）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后取得竞买资格。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交易机构将最终报价人上传提交的申请文件提交出让人审查。通过审查的取得竞得资格，按前款第（九）项规定签订出让合同，审查不通过的，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终止。

第二节 出让信息的发布

第十条 网上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发布途径外，出让人应当按本规则通过交易系统同步发布出让公告等出让文件。

出让公告等出让文件应当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的内容，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规划设计条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对土地开发的技术要求、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等。

第十一条 以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可以根据出让宗地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况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告。竞买人按预告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即触发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出让人需另行按本规则的规定发布出让公告等出让文件。

第十二条 所有人均可以登录交易机构网站、交易系统等相关网站浏览获取出让宗地的相关信息。出让人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出让宗地现场踏勘，出让人不组织出让宗地现场踏勘的，投标（竞买）人可以自行前往。

第十三条 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出让人要求在原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第三节 投标（竞买）申请

第十四条 投标（竞买）人应当在网上申请截止前登录交易系统填报申请信息，并按照出让文件要求及交易系统规定的格式上传提交申请文件。

投标（竞买）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不得撤回，并视为投标（竞买）人对出让宗地及出让文件全面了解并接受。

第十五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竞买）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竞买）的，应当以一个投标（竞买）人的身份提交联合投标（竞买）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 （二）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联合竞买、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 （四）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五）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招标拍卖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联合体各方共同约定主投标（主竞买）人资格，由主投标（主竞买）人登录交易系统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并确认联合体各方资格。联合体各方可以自行登录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申请文件，也可以由主投标（主竞买）人代为上传提交。主投标（主竞买）人代表联合体参与网上公开出让活动及所作出的行为，视为联合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或者经过联合体的合法授权。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与或者与其他投标（竞买）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宗地的网上公开出让活动。

第四节 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公告规定为资格预审的，在投标（竞买）申请截止后，交易机构根据公告等出让文件要求对投标（竞买）人上传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校核并提交出让人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在审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投标（竞买）人。投标（竞买）人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后续环节操作权限。

第十七条 公告规定为资格后审的（招标、拍卖方式除外），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交易机构根据公告等出让文件要求对最终报价人上传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校核并提交出让人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在审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最终报价人。

第十八条 申请文件符合公告等出让文件要求的投标（竞买）或者中标（竞得）人应当被认定为具备投标（竞买）或者中标（竞得）资格。

第十九条 投标（竞买）人认为资格审查有误的，应当在取得资格审查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交易机构申请资格复核。超过规定时限再申请复核的，交易机构不予受理。

第五节 保证金的缴纳、转抵和退还

第二十条 投标（竞买）人应当在投标（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保证金银行账号，取得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子账号或者流水号，凭此子账号或者流水号按时足额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每笔投标（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宗地，同时投标（竞买）多宗地的，应按宗地分别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

投标（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保证金实际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投标（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后，取得后续环节操作权限。

第二十一条 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结束后，中标（竞得）人的投标（竞买）保证金直接抵扣出让成交价款，由交易机构上划至税务部门；其他投标（竞买）人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及利息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外币及境外人民币投标（竞买）保证金按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节 网上投标、开标、评标

第二十二条 网上招标方式出让的，出让人可以根据宗地的出让文件和实际情况，对投标、开标、评标环节采取全流程电子化或者网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网上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开标、评标活动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具备加密及解密功能的投标文件；

（二）交易机构收到投标人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三）交易机构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公开进行网上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线参与开标活动；

（四）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数据信息，提示出让人和投标人按照出让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交易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五）交易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协助出让人组织评标专家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进行在线评标；

（六）评标中需要出让人对出让文件进行说明的，出让人可以通过语音系统进行解答；

（七）按规定成立评标小组的，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出让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告规定现场投标、开标的，交易机构按照规定在指定场地组织进行。

第七节 网上竞价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竞价，包括网上挂牌报价、网上限时竞价、其他指标竞价和摇号。

网上挂牌报价，是指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在公告挂牌期限内登录交易系统，

按照本规则进行报价，交易系统即时更新挂牌价格。

网上限时竞价，是指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在公告发布的网上限时竞价时间内进行有效报价，交易系统在限定时间内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在限定时间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且限时结束，交易系统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确定最终报价人为竞得人，或者按出让文件规定确定参与下一竞价环节的竞买人。

其他指标竞价，是指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对政府性房源、自持比例等非地价指标进行竞价。

摇号，是指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在交易系统进行报价达到摇号条件后，停止竞价，改为摇号确定竞得人，所有接受摇号条件的竞买人参加摇号，摇号时间为限时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六条 出让宗地设定底价、最高限制地价等竞价指标的，交易系统按照设定价格及其他指标自动比对竞买人报出的价格或者指标。

第二十七条 网上竞价的基本规则：

- (一) 竞买人登录交易系统报价；
- (二)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公告规定的起始（起拍）价；
- (三) 报价以增价或者减价方式进行，在当前最新报价基础上，公告规定的 1 个或者 1 个以上的幅度进行递增或递减；
- (四) 同一竞买人可以连续、多次报价；
- (五) 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 (六) 交易系统即时记录并更新网上报价；
- (七) 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的，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应当至少有一次有效报价，方可以参与网上限时竞价；
- (八) 网上拍卖方式出让的，竞买人在限时竞价开始后参与报价；
- (九) 出让宗地设定出让最低价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

第二十八条 网上竞价程序：

- (一) 通过挂牌方式出让的，在挂牌截止时，无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交易系统确认不成交；只有一个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报价未达到最高限制地价的，交易系统以最高有效报价确认成交；报价达到或者超过最高限制地价的，交易系统确认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高限制地价为成交价。

(二) 通过挂牌方式出让的,在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交易系统自动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通过拍卖方式出让的,在网上申请截止时,申请人数达到有效参与人数 3 人或者 3 人以上的,交易系统自动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三)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1. 交易系统以 5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5 分钟限时内有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之时起重新倒计时;

2. 5 分钟限时结束,交易系统不再接受新的报价,当前最高报价未达到最高限制地价的,交易系统以最高报价确认成交;

3. 报价达到或者超过最高限制地价的,交易系统确认当前报价为最高限制地价,并询问参与限时竞价的竞买人是否接受最高限制地价及参与其他指标竞价;交易系统默认报价达到或者超过最高限制地价的竞买人继续参与其他指标竞价,而其他竞买人须在 10 分钟限时内提交决定,限时结束仍未提交的,交易系统默认放弃参与其他指标竞价;无其他竞买人决定参与的,交易系统确认当前报价为最高限制地价,最终报价人为竞得人。

(四) 其他指标竞价程序:

交易系统以 5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5 分钟限时内有对其他指标进行竞价的,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之时起重新倒计时;5 分钟限时结束,竞买人均未提出新的报价的,按出让文件规定的竞价规则确认成交。

第八节 中标通知(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的签订及档案归档

第二十九条 出让人根据评标结果及出让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后,交易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条 中标人应当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按照公告要求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 公告规定为资格预审的,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与交易机构签订《成交确认书》;公告规定为资格后审的,竞得人应当在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交易机构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应当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按照公告要求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第三十二条 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及交易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出让结果。

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汇总归集出让宗地的所有数据信息并进行电子存档，按照出让人要求及时移交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

第三章 交易系统监督及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交易机构应当保障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

- (一) 负责管理交易系统服务器，定期检查服务器、交易系统和网络运行状况；
- (二) 负责监控交易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应当按工作程序及时上报和详细记录；
- (三) 对交易系统配置所进行的任何更改必须进行详细记录；
- (四) 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 (五) 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和随意修改用户注册信息；
- (六) 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结束后前，对投标（竞买）人、底价等相关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 (七) 禁止删除日志数据，定时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备份文件必须备份到指定物理介质上，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保密；
- (八) 保存投标（竞买）人参与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的全部在线记录；
- (九) 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影响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的，应当及时启动交易系统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交易机构应当做好出让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 (一) 为投标（竞买）人及时查阅网上出让文件提供便利；
- (二) 接受投标（竞买）人的咨询；
- (三) 协助投标（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的申请及企业库注册；
- (四) 对投标（竞买）人上传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校核；
- (五) 协助调查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六) 出让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参与网上公开出让活动前，投标（竞买）人应当检查所使用计算机的软硬件情况和网络联通情况，确保计算机正常运行，并可以与互联网进行正常连接。

第三十六条 交易系统引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网上公开出让期间，交易系统全天 24 小时开通，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的起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应当立即中止或者终止网上公开出让活动，并委托交易机构发布中止或者终止出让公告：

- （一）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的；
- （二）因相关政策、宗地规划条件、土地市场等发生变化，对出让宗地有重大影响的；
- （三）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电力传输中断或者网络通讯异常，导致网上公开出让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 （四）交易系统遭受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五）交易系统本身出现故障，导致网上公开出让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 （六）因其他情形需要中止或者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排除后，出让人应当通知交易机构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恢复网上公开出让活动。中止出让公告解除后，公告期限应当视情况相应顺延。

网上公开出让活动中止前，所有数据信息由交易系统记录在服务器中，在恢复网上公开出让活动时继续使用，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非法更改。

第三十九条 网上公开出让活动中止时间连续超过 60 日的，出让人应当终止网上公开出让活动，委托交易机构重新组织实施，网上公开出让活动时间重新计算。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公共信用

信息管理规定，对交易主体实施监管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交易机构应当协助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交易系统建立投标（竞买）人、中标（竞得）人的用地信用档案，对交易或者用地主体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形成可以供公示、查询、管理的信用记录资料。

第四十二条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与市、区两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用地主体信用信息系统的数据交互和信息共享制度，确保信用信息的及时、准确和一致。

第四十三条 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及用地主体信用档案等有关信用信息，在交易机构网站、信用广州网及时公开，定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交易机构可以编制投标（竞买）须知等配套出让文件，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的申请文件及交易程序进行细化。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背景

自 2009 年开始，我市每年开展集装箱运输奖励，促进广州港集装箱运输发展。尤其是自 2015 年以来，我市实施了两轮航运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和 2018—2020 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穗府〔2015〕23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府函〔2018〕78 号）有关要求，广州市港务局起草了《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2017 年度）》和《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2020 年度）》，每年安排 1.5 亿元，对上年度新增外贸航线、外贸班轮箱量增长、进出口企业完成箱量、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欧美方向）完成箱量、铁水联运、海外办事处和航运公司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等进行扶持奖励。

通过开展集装箱运输奖励，特别是 2015—2020 年六年间加大扶持资金投入，截至 2020 年底，广州港航线总数达 226 条，其中外贸航线 120 条（“一带一路”方向航线 91 条），比 2015 年增加 53 条，成为大湾区通往非洲、地中海和亚洲地区的重要枢纽港，内贸航线 106 条，比 2015 年增加 23 条。吸引了国际上著名的班轮公司挂靠广州，世界第一的散货运输公司中远海散和世界第一的特种船运输公司中远海特集聚广州，粤港澳大湾区全球优品国际分拨中心、汇洲航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三鼎油运公司、广东南洋国际物流、广州精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落户广州。2019 年广州成功举办世界港口大会。广州港货物吞吐量先后超越天津港、新加坡港，集装箱吞吐量先后超越青岛、釜山和香港港。货物吞吐量由 2015 年 5.2 亿吨增长至 2020 年 6.36 亿吨，世界排名由 2015 年第 6 位上升至第 4 位；集装箱吞吐量由 2015 年 1763 万标箱增长至 2020 年 2351 万标箱，世界排名由 2015 年第 7 位上升至第 5 位。在 2020 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中，广州排名由 2015 年第 28 位跃升至 2020 年第 13 位。

二、依据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安排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重点安排资金保障集装箱班轮航线增加、集装箱货源组织、驳船航线开通、多式联运、滚装商品汽车江海联运、内陆港建设、海外办事处设立、邮轮发展、航运服务业、对外合作交流等项目实施”。按照《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从 2022 年 1 月起连续三年每年度安排资金 1.5 亿元，对新增外贸航线、外贸班轮箱量增长、进出口企业完成箱量、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完成箱量、集装箱外贸驳船运输、内河滚装汽车运输、内陆港建设和航运公司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等进行扶持奖励。

三、目标

通过《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航运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预计到 2023 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6.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550 万 TEU，商品汽车吞吐量达到 170 万辆，铁水联运箱量快速提升。

四、主要内容解读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一条，具体如下：

（一）第一章的第一至三条明确了《办法》的政策依据、奖励扶持对象、扶持资金总额和各相关单位的责任分工。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每年扶持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由广州市港务局进行预算申请和制定资金使用办法，并且对预算绩效管理负主体责任；广州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组织预算绩效管理。

（二）第二章的第四条明确了《办法》扶持奖励范围和对象。《办法》共包含 8 个奖励项目，对为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做出贡献的航运企业、进出口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滚装汽车驳船运输企业、外贸驳船运输经营人、设立内陆港的单位进行奖励。

（三）第三章的第五至十二条明确了各扶持奖励项目的具体扶持金额、扶持条件、扶持标准和申请材料。每年对航运企业的奖励总额为 7000 万元，其中新增外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班轮航线和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奖励项目各 1000 万元，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总额 5000 万元；对进出口企业的完成重箱量奖励 5500 万元，其中出口 5000 万元，进口 500 万元；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的箱量奖励总额为 1200 万元，奖励目的地为欧美、日韩和东南亚。此外，与往年政策相比，新增内河滚装汽车运输奖励 500 万元、外贸集装箱驳船运输奖励 500 万元以及内陆港建设扶持 300 万元共三个奖励项目。除了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和内陆港建设扶持外，其他奖励的集装箱箱量均要求在广州港南沙港区（龙穴岛、沙仔岛作业区）产生。

（四）第四章的第十三至十五条规定了奖励实施程序。达到奖励标准的申请人依据业务开展情况提交资料，经第三方核验后由广州市港务局拟定年度奖励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广州市港务局负责扶持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五）第五章明确了《办法》的监督管理方式。实施过程中申请人、工作人员等均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审查，杜绝徇私舞弊等行为。

（六）第六章明确了《办法》的统计时间、统计区域和办法修订等事宜。为方便数据统计与审核，统计时间调整为从 2022 年开始按自然年连续考核三年。

五、解读途径

《办法》政策解读材料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背景

广州市是民政部确定的全国首批“城市居民收入核对试点城市”并被评为优秀试点城市，自 2013 年开展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以来，积极主动对标对表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广东省民政厅的要求，坚持服务全市民生保障工作理念，以建设强大信息化系统为基础，积极拓宽核对领域，延伸核对触角，构建核对标准，形成“信息共享全、业务范围广、智能程度高、核查时间快、核对结果准”的广州核对工作经验，核对信息共享覆盖面、业务范围、工作效能等均走在全国前列，并在全国率先建立核对业务规则体系和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及复核机制，积极推动建立跨地域、跨层次、跨部门、跨系统的信息共享机制，核对业务在全市 17 个领域顺利开展。业务开展以来至 2021 年，累计完成核对业务 57 万余宗 114 万余人次，核对准确率达 99.13%，检出不合格申请 8.45 万宗 19.25 万人次，检出率 14.69%，直接节约社会救助资金 8.39 亿元，助力民生保障工作精准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021 年 3 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救助工作作出的新的部署要求，广州市修订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在核对工作规则及内容、方式及信息提供、核对流程、工作管理等作了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条款中涉及核对应用领域、层级职责、核对流程、工作方式、比对规则等都作了较大改变。《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作为核对办法的具体解释和操作指引，自 2016 年印发实施以来，有效地促进了核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针对新时代核对办法的修订完善，实施细则也亟需进行同步修订完善、配套实施。

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创新举措

(一) 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简化核对资料。明确核对资料可以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的，申请人无需提供。申请人仅需向业务部门提供授权文件、有效身份证件电子证照或复印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申报表及实物财产评估所需资料等即可开展核对。

(二) 创新“分类核查”机制，进一步优化核对工作流程。实施细则对不同的业务需求设置分类核对流程，提请核对机构开展核对、查询、重新核对、跨省核查等不同类型的核对程序，获取有针对性的核对结果，并且实施细则还进一步整合优化实物财产价格评估和复核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有效助力各项民生福利政策的精准实施。

(三) 提升行政服务效能，进一步缩减工作时限。一是缩短核对工作时限。核对工作总的工作时限由原来的 15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二是明确业务部门补正核对资料时限。规定业务部门在收到补正核对资料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资料，重新提交核对机构开展核对。三是明确实物财产价格复核工作时限。核对对象对实物财产价格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市价格认定中心在收到申请后 12 个工作日完成价格复核工作。

(四) 健全完善核对规则，进一步提升核对精准度。一是积极转化理论研究成果，结合广州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就高原则”“客观优先”“分类比对”等核对规则；二是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各信息提供单位反馈信息的使用方式，提升了核对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五) 强化“数字”创新应用，进一步深化核对数据管理。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对核对数据进行治理，在实物财产价格评估工作中创新应用智能比对模型，提升核对工作智能化水平，同时建立核对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核对数据分析、研究，助力实现高效救助、精准救助、智慧救助。

三、咨询方式

如对《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有疑问，可在办公时间向广州市民政局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20-83700304（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除外）；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9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 辑：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